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6 年 03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 (86) 府法三字第 8600981000 號令發布廢止本標準

## 第十一章 市區道路照明設計標準

### 第 99 條

照度 (Illumination) 標準

市區道路照度標準，應符合左表規定：

### 第 100 條

明暗均勻度 (Uniformity of Brightness) 及燈柱高度明暗均勻度及燈柱高度，應符左表規定：

### 第 101 條

光色 (Light Color)

光色規定如左：

- 一 為免與交通信號燈具混淆，市區內道路照明燈具光色應盡量避免使用黃色。
- 二 路燈之光色應盡量使被照射物體之原有色彩自然不變。
- 三 長隧道內或山區道路之多霧多塵?G 地區可採用黃色燈光照明，增加駕駛者透視力。

### 第 102 條

燈具 (Luminaire) 之型式及使用

燈具之形式及使用，應符合左表規定：

燈具型式及眩光規定。

### 第 103 條

平均照度 (Average Illumination) 之計算公式：

$$E = \frac{F \times N \times U}{S \times W \times D}$$

E：平均照度，單位為流明每平方公尺。

F：光源全光束，單位為流明。

N：燈具排列係數，單側排列為 $N = 1$ ，雙側排列為 $N = 2$ 。

U：燈具照明率，由 $W/H$ 而定，約在 $0.2 - 0.4$ 之間。

S：燈具間隔，單位公尺。

W：道路寬度，單位公尺。

D：減光補償率 $D = 1.5 - 1.7$ 視養護程度而定。

H：燈柱有效高度，單位公尺。

附註：

- 一 平均照度算得之結果，應符合第九十九條標準照度值之規定。
- 二 光源全光束及燈具照明率隨所採用不同之燈泡、燈具而異。